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李柏蒼

訴訟代理人　蔡菘萍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茂雄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自民國109 年4 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 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8,000 元，暨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㈢被告應自109 年4 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4,812 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原告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原告年48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項第1 款所定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，可工作期間逾5 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後段規定，應以5 年收入總數即薪資總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原告主張其遭解僱時之每月薪資為7 萬8,000 元，另雇主每月尚應為其提繳退休金4,812 元，故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肆佰玖拾陸萬捌仟柒佰貳拾元【計算式：（78,000＋4,812 ）x 12×5 ＝4,968,720 】；另原告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退休金部分，與聲明第一項互相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一項定之；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肆佰玖拾陸萬捌仟柒佰貳拾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伍萬零貳佰零叁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 ，是本件應徵收裁判費壹萬陸仟柒佰叁拾肆元（計算式：50,203× 1/3 ＝

16,734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俊憲